

# 象山县中心城区新丰路排涝暗渠改造工程临时交通管制协管人员服务外包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人：象山县城市新中心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宁波市致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满足象山县中心城区新丰路排涝暗渠改造工程施工期间交通疏导管理要求，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象山县中心城区新丰路排涝暗渠改造工程临时交通管制协管人员服务外包采购项目为成交供应商，负责象山县中心城区新丰路排涝暗渠改造工程施工期间交通协管的工作，现根据《民法典》、《经济法》相关规定和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书承诺内容，特订立如下协议：

## 一、项目相关情况

1、项目名称：象山县中心城区新丰路排涝暗渠改造工程临时交通管制协管人员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2、地点及范围：西街至建设路段；建设路至新开河段；新开河至象山港路段。

## 3、服务要求：

### 3.1、服务范围

象山县中心城区新丰路排涝暗渠改造工程临时交通管制协管人员服务。

### 3.2 保安服务的要求

1)、安保疏通服务要求：

1、安保疏通服务要求：

1.1 保安队员须配备必要的交通值勤工具（反光指挥棒、通讯设备），统一穿着保安制服（每人至少配备常服两套）。

1.2 《严格执行保安工作规范》，上岗前组织相关知识技能培训，确保保安人员能履行交通疏导工作的相关职责。

1.3 违章行驶车辆劝导。

1.4 工程施工期间施工道路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理、疏导，指引社会车辆绕行，协调交通秩序，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1.5 保安员必须严格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工作，严格执行双方单位建立的各项规章制度。

1.6 中标人须做好工作台账，采购人可随时进行抽查服务期限满后上交给采



购人。

1.7 中标人须按经批复的交通组织方案进行工作。

1.8 乙方劳务人员每人每周工作时间为 40 小时(弹性工作时间),服务期限为相关工程结束日止。

1.9 投标人须为队员投保人身意外和公司保安责任险等保险。(人身意外险至少包含:1、主险死亡或者伤残 50 万,2、附加意外医疗费用 2 万,3、附加劳动能力鉴定残疾标准保险条款,4、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180 天)100 元每天)

2、其他服务需求:

2.1 接采购人通知后 7 天内配备好相应路段的保安人员并到岗,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2 中标人必须执行国家、省市的有关政策和规定,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国家规定缴纳相应保险,为每位保安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每位保安员的合法权益;中标人所派遣的保安员其薪酬分配、劳动保障、福利待遇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均由中标人负责。

2.3 保安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发布的宁波市最低劳动工资,人员按实按人结算。每月为自然月天数(含节假日、休息日)。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费用已综合考虑。

2.4 因保安员管理不当而引起的堵车或交通事故,发生投诉或诉讼的由中标人负责。

2.5 中标人须负责提供保安队员食宿,提供值班室、水电及必要的生活设施。

2.6 交通协管员工作时间超过 176 小时/每月时,超出工作时间部分中标人须按国家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2.7 中标人须与交警部门沟通协调,满足采购人及属地交警部门的管理及其他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如有交警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的问责单、处罚单、意见单等不满足交通协管要求的,按每次扣罚合同价的 1%,并使其达到要求为止。

2.8 按需配备交通协管服务所需的器材设备:反光指挥棒、对讲机、执法记录仪、巡逻电瓶车及其他车辆等,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姓名): 潘挺峰 联系方式(手机): 18968337939

乙方须按以下要求配置交通协管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拟担任的职务	有何种资格证书(编号)	学历	专业	工作年限	备注
1	林庆双	男	48	保安员	队长	浙 022012011715	高中	保安	9年	
2	胡宇松	男	31	保安员	队员	浙 022019102200	高中	保安	6年	
3	林斌	男	38	保安员	队员	浙 022023512012	高中	保安	8年	
4	林德成	男	39	保安员	队员	浙 022017449745	高中	保安	8年	
5	兰建勇	男	39	保安员	队员	浙 022020105614	高中	保安	7年	
6	丁福忠	男	41	保安员	队员	浙 022022102306	高中	保安	6年	
7	史将勇	男	42	保安员	队员	浙 022021100142	高中	保安	7年	
8	周建峰	男	43	保安员	队员	浙 022021106938	高中	保安	5年	
9	谢伟军	男	45	保安员	队员	浙 022012011207	高中	保安	7年	
10	金国杰	男	46	保安员	队员	浙 022019104120	高中	保安	8年	
11	王峰	男	46	保安员	队员	浙 022024505514	高中	保安	6年	
12	张柱平	男	48	保安员	队员	浙 022014178008	高中	保安	5年	
13	孔德峰	男	48	保安员	队员	浙 022020105414	高中	保安	8年	
14	蔡加祥	男	48	保安员	队员	浙 022019102211	高中	保安	9年	
15	黄永福	男	49	保安员	队员	浙 022012011152	高中	保安	9年	
16	本项目如需另外增加人员, 我公司将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内配备到位									

 供应商名称: 宁波市致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潘伟峰 (签字或盖章)

注: 1、乙方必须按不少于上述人员的数量进行配置, 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对乙方配备的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机动调配。

2、保安人员要求男性, 18-55 周岁之间, 初中(含)以上学历。工作责任心强, 身体健康, 必须服从镇相关部门和属地交警部门的日常检查、监督和指导。

3、保安人员允许在确定中标后进行配置, 但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7 天内全部配置完毕,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项

目经理必须常驻项目现场。人员须经甲方确认后方能上岗，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或考核不合格的，要求乙方三天内替换并补齐。

4、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和保安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提前两个月告知甲方并征得其同意。

### 5、设备器材配备



技术商务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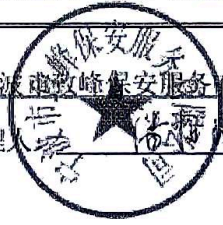
###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协管春秋服	套	2 (每人)	按季节更换
2	协管春秋服衬衫	件	2 (每人)	按季节更换
3	协管夏服衬衫	件	2 (每人)	按季节更换
4	协管冬服外套	套	2 (每人)	按季节更换
5	领带、领夹	套	1 (每人)	每季度一换
6	帽子、帽徽	套	1 (每人)	每半年一换
7	软硬肩章	套	1 (每人)	每半年一换
8	协管标志贴、编号贴	套	1 (每人)	每半年一换
9	白色礼仪手套	双	2 (每人)	每月更换
10	安全反光背心	件	1 (每人)	每季度一换
11	警用反光安全雨衣	套	1 (每人)	每季度一换
12	雨靴	双	1 (每人)	每半年一换
13	督察车辆	辆	一辆	
14	公网集群对讲机	部	1 (每人)	损坏更换
15	执法记录仪	部	1 (每人)	损坏更换
16	多功能电子口哨	套	1 (每人)	损坏更换
17	GPS 爆闪扇闪灯	套	1 (每人)	损坏更换
18	巡逻电瓶车	辆	按需	损坏更换

如有需要另配备遮阳大伞、防刺背心、钢叉、防爆盾牌、喷雾催泪罐等等

供应商名称：宁波致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二、服务经费：服务单价为 243 元/人/天。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壹佰陆拾肆万零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1640250 元) 人民币。最终结算价=服务单价×实际



服务人员×实际服务天数。

三、本次合同期限：以各阶段工作要求的服务期限为准。

四、付款办法：

1、保安人员全部上岗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 15 日内，采购单位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供预付款担保（银行保函的形式，等额担保），且预付款在前 4 次支付服务费时等额扣回。其余由采购人在确认工作完成的情况下，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给中标人。

2、本合同服务费用按月实际发生的出勤时间结算支付，每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费用，首期服务费支付时间为 2024 年 月 日前，因财政原因导致支付迟延的除外。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甲方付款日前至少 5 个工作日，乙方提供基本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后期开票税率未达到上述要求的，差额部分甲方在付款时扣回。

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81150101302305106

开户名称： 宁波市致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钱湖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12308980607B

五、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 1、提供给乙方本合同所列管理区块管理服务的范围及资料。
- 2、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检查。
- 3、按规定核拨给乙方经费。

4、合同期限届满，对本合同所列交通协管服务项目及所提供设备设施完好情况进行检查清点及结算，如有损坏由乙方照价赔偿给甲方，乙方自行添加的设备及办公用品不作移交。

（二）乙方职责

1、由乙方负责的本合同交通协管服务应达到国家、省、市及甲方有关路段管理标准。

2、对本合同项目实施的交通协管服务所需要的一切劳动，材料、车辆、设

备和服务与管理等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交通协管服务管理计划及相关措施，按要求及时向甲方上报各类报表及数据，以便甲方进行监督考核。

4、乙方根据有关规定，必须为每位符合国家规定社保（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条件的职工参加保险，并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并合理安排工时，支付加班补贴；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或其他劳动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5、乙方所使用职工、劳动人员等应按国家规定签订规范劳动合同，工资、待遇等应达到宁波市最低标准和要求，甲方定期检查发现未订合同或没有达到工资待遇的，将在考核中扣分，并责令乙方改正。

6、乙方应按响应文书中承诺内容执行各项工作，响应文书视作合同组成部分，未达到的甲方有权扣罚并责令乙方改正。

#### 六、交通协管服务经费核发及扣减方式

每月服务费与该月考评结果挂钩：

- (1) 综合考核分在90分以上（包括90分）的为优秀，拨付全额月服务经费；
- (2) 综合考核分在80（含）~90分的为良好，以90分为基准每扣1分扣除月服务经费的2%；
- (3) 综合考核分在8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核拨全额月服务经费的70%。

如连续或累计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七、履约保证金及违约责任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1%。

#### 八、附则

1、本合同服务方案、服务质量要求、考核办法、人员配置及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或承诺，作为合同附件，对合同条款具有补充作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盖章后方为生效。

十、合同生效

合计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计订立地点：\_\_\_\_象山县\_\_\_\_

本合同经合同主体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958号3楼-1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0574-88033667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钱湖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81150101302305106: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11日

